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金融路中央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景观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金融路中央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景观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金融路中央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景观项目。

2.工程地点：金融路中央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3.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后附《工程量清单》（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按照项目所在地要求及

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二级标准。

四、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孔祥争

证号：豫 2412021202500053

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只要工程施工）对项目进行指挥管理，施工过程中不能临时更换项目经理，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照进度施工，工作期间材料员、安全员等五大员必须到场管理施工。

五、签约合同价款

本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圆整（¥1720000元）。注：本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详情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支付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担。

七、检查验收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年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到期，由甲方验收。

八、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一年）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人指定具体施工地区域。
- 2、协调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工作。
- 3、负责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 4、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自行雇用职工并负责支付其工资，并对其职工的行为及劳动安全负完全责任。
- 2、乙方负责对施工垂直运输费、保管费、食宿费等。
- 3、文明施工，遵守地方政府《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4、竣工(或合同终止)时按甲方要求运出其设备，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
- 5、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安全条款

- 1、乙方按有关规定，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施工人员人身损害或致人损害等）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协助抢救，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2、乙方自备机具、劳保用品及材料等必须是质量合格，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所发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结局，协商不成时，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侯振

电话: 5599521

乙方：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673542193

签定地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